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9年度簡抗再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黃保桐

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代　表　人　沈政安

上列當事人間退還稅款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本院109年度簡抗再字第1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未指明有何條款之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又聲請再審，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故聲請再審，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倘其聲請，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但其聲請狀所載理由，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之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並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

二、聲請人前向相對人請求退還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經相對人

否准所請後，提起訴願遭決定不受理，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8年度稅簡字第6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08年11月21日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以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已確定在案。嗣聲請人不服本院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向本院聲請再審，經本院109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以其聲請再審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其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仍不服，對本院109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又經本院109年8月20日109年度簡抗再字第7號裁定，以其無非對於前程序原審裁定及本院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不服之實體理由，然對於本院109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以其再審聲請已逾30日法定期間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予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仍不服，又對109年度簡抗再字第7號裁定聲請再審，嗣經本院109年12月7日109年度簡抗再字第10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其不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予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仍不服，又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三、聲請意旨略以：

（一）檢送本院109年簡抗再字第2號寄送聲請人及其代收人之公文封影本各1件，請本院檢視所收郵局雙掛號回執日期是否先有聲請人，然後再有其代收人？原確定裁定以其誤認為駁回理由，顯與事實不符。

（二）本院歷次裁定，對聲請人所為訴之聲明理由，均支字不審，相對人亦未對其有關賦稅制度之主張有所答辯，該兩者甚至連系爭新臺幣金額，也不予理會，是否為官官相護？

（三）聲請人聲請再審，已說明相對人錯引土地稅法第28條、強

制執行法第39條及第95條規定，惟本院未對之裁判，均以時效為由裁定駁回，顯已忘記訴願法第97條規定。

（四）徵收租稅應依法有據，且法有明文，並要納稅人明確（憲法第19條及土地法法第182條），稽徵機關不該以類似條文徵收稅款，否則有違租稅公平正義等語，並聲明：撤銷訴願裁定。

（五）另提出答辯狀略以：

相對人雖提出答辯狀，但仍未提出徵稅有所依據之條文，且還是以程序時間做答辯，未能就本件繳納金額是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所載新臺幣（下同）116,436元，而非110,908元提出答辯。程序時間爭議屬於法院裁判權，並非本件兩造之答辯理由，相對人不應以應付了事之心態來答辯。

四、相對人答辯略以：

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除再爭執實體理由外，僅主張上述裁定送達等問題，未就原確定裁定認定其程序不合法事項具體表明再審事由，依法不合等語，並聲明：駁回再審聲請。

五、本院查：

聲請人上述再審理由，無非指摘原確定裁定未釐清本院109年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送達聲請人及其代收人時間之先後、本院歷次裁定對其聲明理由均未加審理、也未審查相對人是否錯引土地稅法第28條、強制執行法第39條及第95條規定、相對人亦未對其有關賦稅制度及系爭金額之主張有所答辯、且相對人徵收稅款無正當法律依據等語，經核對於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並未有所敘明，依上述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

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即原確定裁定）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因不合法而應裁定駁回，自無庸審究其之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及歷次裁判之程序標的原處分是否適法，併此敘明。

六、結論：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法　官　張　升　星

法　官　詹　日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